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表演藝術專長」

教育部115年6月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50043419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表演藝術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表演藝術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2	美學	2	必修 2 學分
			藝術概論	2	
藝術領域生活科－表演藝術專長課程	理解與應用	14	音樂劇場理論(一)	2	必修 8 學分
			音樂劇場理論(二)	2	
			戲劇概論	2	
			音樂劇發展概論	2	
			西方戲劇與劇場史	2	
			戲劇與劇場史	2	
			高行健戲劇研究	2	
			表演鑑賞	2	
			舞蹈史	2	
			美國音樂劇發展概論	2	
			當代音樂劇專題	2	
			影視媒體與文化	2	
			歌子戲音樂與臺灣文化	2	
			舞蹈賞析	2	必修 6 學分
			中國戲劇與劇場史	2	
			導演專題	2	
			劇本分析	2	
	實踐與展現	14	劇本寫作	2	
			即興表演	2	
			舞蹈創作	2	
			肢體劇場	2	
			芭蕾舞(一)	2	
			芭蕾舞(二)	2	
			現代舞(一)	2	
			現代舞(二)	2	
			舞蹈即興	2	
			說唱文化藝術	2	
			音響技術實務	2	
			技術劇場實務	2	
			劇場製作實務	2	
			劇場服裝與化妝	2	
			劇場燈光	2	

			音樂劇表演進階	2	
			表演技巧指導	2	
	表演藝術進階 跨科/跨領域	6	排演（一）	2	
			排演（二）	2	
			表演藝術節慶企劃與管理	2	
			音樂與舞蹈	2	
			表演與劇場	2	
			跨文化戲劇專題	3	
			多媒體劇場	2	
			表演藝術產業實務	2	
	教學知能	2	創作性戲劇	2	必修 2 學分
			教育劇場	2	
			表演心理學	2	
			兒童劇場	2	

說 明	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	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學分（含）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（含必修最低 8 學分）。	
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	
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	
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	
6. 11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（師培生、教程生）適用，114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得適用之。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表演藝術學系制訂、審核。